



新冠肺炎疫情 家長與學校之通報機制

敬啟者：有鑒於近日新冠肺炎疫情變得嚴峻，如學生一經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，請按以下步驟處理：

1. 請家長於星期一至五(7:30a.m.-6:00p.m.)及星期六(9:00a.m.-12:30p.m.)即時致電本校校務處，以便學校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。
2.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，假若學校不幸有教職員或學生家長接獲通知為「確診」或「初步確診」個案，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學校處理方法，學校也會根據有關指引作出相應的安排，包括以通告方式通知全校有關停止面授課堂及進行全面消毒工作。
3. 依照衛生防護中心最新指引(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-2021 年 11 月 30 日更新版)，指出如學生被界定為「確診」/「初步確診」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同住成員，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/檢測，切勿回校。此外，若學生須作強制檢測，必須按指示進行檢測，並在獲得陰性檢測結果後才能回校。
4. 如學生需要進行強制檢測，請家長於學生接受檢測後，必須先填妥「強制檢測陰性報告申報表」(附件)，於返校時由學生將申報表連同陰性檢測報告及請假信交到校務處。

如有下列情況，請家長於星期一至五(7:30a.m.-6:00p.m.)及星期六(9:00a.m.-12:30p.m.)致電校務處(2741 1174) 通報或告假進行檢測，以策安全。

1. 家長或學生沒有被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確診者」，但懷疑曾經接觸「密切接觸者」；或
2. 家長及學生與確診者於同座居住；或
3. 家長及學生居住之大廈被政府設定為檢疫區域(封區範圍)；或
4. 家長或學生曾到過確診者到訪的地點。

請家長通力合作，維持校園健康！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41 1174 聯絡彭海洋副校長或沈浩賢副校長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/監護人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

鄭淑美謹啟

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

「新冠肺炎疫情家長與學校之通報機制」通告回條

(請於 1 月 1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)

NW2122_01_102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「新冠肺炎疫情家長與學校之通報機制」，並當遵守，確保校園健康。

此覆

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(正楷)_____

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

天主教南華中學
強制檢測陰性報告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回校日期：_____

強制檢測日期：_____

大廈名稱：_____

學生獲得檢測陰性結果日期：_____

請家長於學生接受檢測後，必須先填妥「強制檢測陰性報告申報表」，於返校時由學生將申報表連同陰性檢測報告及請假信交到校務處。

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報之資料真確無誤：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填寫表格日期：_____